

志愿者涂鸦 党支部体育活动心得体会 (模板7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自建房自查报告篇一

4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为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严守安全底线，切实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全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兴和县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兴政发〔20xx〕28号）要求，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清醒认识当前安全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房屋倒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照查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一）属地负责，协调配合。各村委会、社区是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对照此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为各村委会、社区提供技术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全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突出重点，先查先治。重点排查用作经营的居民自建房，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房一策”的要求，建立

隐患重点整治台账，明确房屋处置类型、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整改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分片包干、网格化、全覆盖排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彻查，确保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一房一档”，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屋安全隐患。

（四）完善机制，长效管理。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问题、暴露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监管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管理长效机制，从根本、长远上消除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实现标本兼治。

（一）排查摸底阶段（5月13日--6月25日）。全面摸清我镇居民自建房的基本底数和安全现状，特别是要突出经营性自建房这一重点，重点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沿街门脸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借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结合“两违”清查成果，重点排查居民自建房主体结构是否倾斜、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私自加层、擅自开挖地下空间、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和消防验收等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问题，会同住建部门对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后确实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采取管控和整治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坚决防止倒塌等事故发生。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底前完成）。按照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人民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对排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抓紧彻底整治。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

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的、砖混结构的、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未能提供第三方安全鉴定性证明的，要及时通知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拆除，排除隐患。

为全力推进全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成立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城市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孙建飞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指导、工作调度、督促检查、数据汇总、文件起草、信息报送和其它日常事务。具体组成人员附后。

（一）增强安全意识。各村委会、社区要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年来全国房屋倒塌事故教训，坚决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委会、社区要高度重视此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阶段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排查整治，推动工作落实，坚决确保整治成效，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各包联领导要加强对所包联村、社区的督导检查，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并对该项工作的开展负有督导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村委会、社区要及时固化提炼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实践经验做法，加强探索研究，不断形成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强化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房屋维护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广大群众减少野蛮装修、私搭乱建对房屋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责任追究。凡发现隐患排查有死角、有盲区、有漏洞，问题整改不精准、不果断、不及时、不到位，工作没有形成闭环的，要通过诚勉谈话、约谈、问责等形式进行严肃处理。

自建房自查报告篇二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力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既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又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xx〕127号）等文件规定。

（一）整治范围。根据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分类处置工作要求，纳入分类处置工作范围的为住宅类、产业类、公共服务类三类农村建房。

住宅类（包括单户住宅和多户住宅）：单户住宅是指一户一栋的村民住宅，多户住宅是指一栋房屋由多户人居住的农村村民住宅。

产业类：包括农产品加工点、工业生产用房、商业用房、旅游用房、仓储物流用房等。

公共管理服务类：指农村用于公共服务的房屋，包括“两委”办公用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图书馆、阅览室、礼堂及已硬化的公共广场等文化娱乐实施，卫生站、垃圾处理站、公共厕所等医疗卫生设施，祠堂、寺庙、教堂等设施。

（二）整治措施。

住宅类：一是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符合分户条件且在规定的宅基地标准内的农村居民住宅，占用耕地建住宅的，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宅基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农经发〔20xx〕5号）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部门完善用地手续；二是对超出宅基地标准，超出面积较小的建议鼓励自行整改拆除；三是对于恶意侵占的情况，坚决拆除；四是对于不符合规划或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一律拆除复垦。产业类：一是对符合设施农用地政策实属农用地管理（不占基本农田）的，由各乡镇完善备案手续；二是对违反农村建房“八不准”、“农地非农化”建设经营性建筑的，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拆除违法建筑并复垦到位。对20xx年7月3日后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实现“零新增”，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三是对于重点项目等违法用地项目，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社区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协调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等要素，统筹安排完善用地手续和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先查处、再完善”的原则。

公共管理服务类：一是土地现状和规划都为建设用地的公共设施，按要求完善用地手续；二是违法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村集体组织负责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的，由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并交由相关部门对村集体组织负责人进行问责。

执行范围为景洪市辖区内的住宅类、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有效期限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xx年12月25日止。

一是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二是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三是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四是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五是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六是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七是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八是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需要注意的是，《通知》规定了不准乱占耕地建房的8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没有列入的行为就是允许的。对“八不准”未涵盖的其他农村乱占耕地行为，也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

自建房自查报告篇三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在我镇发生，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22〕13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61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府办函〔2022〕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谁鉴定谁负责、谁整治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按照重点核查、分类处置、全面整改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筑，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健全完善自建房管理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一阶段：2022年7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核查工作，基

本完成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经核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评估鉴定工作。

第二阶段：2022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经核查、评估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工作，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全镇自建房核查以及查漏补缺排查工作。

第三阶段：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的核查工作。

第四阶段：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经核查、评估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的整治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县政府统筹组织下，负责做好本镇行政区域内整治工作，并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资金保障等工作，组织村委（居委会）等基层力量，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拉网式、全覆盖的要求，做好核查整治各项工作。

（一）核查重点

1. 重点核查地域：对本镇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核查，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核查城乡接合部、拆迁安置区，工业园区以及学校、医院、批发市场等周边区域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 重点核查场所：（1）3层以上，聚集人流10人以上的房屋；（2）用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型和饭店、旅馆、商超等经营性的房屋；（3）违规改为经营用途及改扩建的房屋；（4）疑似使用海砂建造的房屋；（5）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的房屋。

（二）查漏补缺

与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无缝对接，实现城乡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确保“不漏一房一户”

（三）核查内容

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核查以下三个方面：

1. 结构安全性。核查房屋是否存在加层、开挖地下空间、搭建格子房等改扩建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情况；有无专业设计及专业施工资料；是否处于危险状态；是否存在以及装修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的情况；是否存在建筑结构变形损伤等。
2. 经营安全性。核查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是否将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或提供给公共活动使用，自建房是否符合各行业经营许可有关场地、场所安全的要求，是否符合城镇燃气安全、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特别是用于餐饮经营的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
3. 建设合法合规性。核查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隐患分类：自建房建筑隐患分为“一般”“较大”“严重”安全隐患。

1. 一般安全隐患，即涉及水电、燃气、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存在缺陷但不影响使用安全，且可以立即整改到位的。
2. 较大安全隐患，即少批多建、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加层、改扩建、开挖地下室、搭建格子房的；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的；超设计增加荷载的；无专业设计、施工技术资料等存在隐性

使用风险的。

3. 重大安全隐患，即建构筑物出现明显结构性裂缝、墙体倾斜变形、地基沉陷等垮塌风险或迹象等房屋结构受损情况；经专业检测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的。

（五）排查方式

1. 组织核查。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切实扛起属地及本行业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对辖区的自建房进行全面现场核实。一是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自查自报。督促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履行第一责任和使用安全责任，全面自查房屋结构和改扩建等情况，及时报村居“两委”。二是村和社区“两委”审核。村和社区“两委”对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自查情况进行100%核查，建立台账并上报属地镇。三是镇复核。镇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前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的成果，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针对村（社区）“两委”提交的台账逐一现场复核，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核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公示了我市第一批10家鉴定机构（详见附件3）供各地方参考，各村可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开展工作。

2. 填报核查信息。镇政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自建房实地核查，根据核查信息按要求填写《博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表》（附件1），并将核查数据录入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参与核查的工作人员、村和社区“两委”审核人员、填报信息的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需对填报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建立台账。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统一填写《博罗县自建房安全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博罗县排查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改工作台账》（附件3），做到一房（户）一档、一房（户）一责任人、一患一方案，确保“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六）质检抽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数据质检的基础上，及时组织专家力量加大自建房核查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以村（社区）为单元，按不低于经营性自建房总数5%、不低于非经营性自建房总数2.5%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总量中有10%房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必须重新开展核查。

（七）安全性评估或鉴定。经核查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原则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亦可统一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同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根据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落实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相关整改措施。在安全隐患未消除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动态跟踪监管，并视情况相应采取停工停业、撤离人员、围蔽警戒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分类整治。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

1. 对于“一般”隐患。限期落实整改，更换、增设相应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对于“较大”隐患。一是对违法建设的自建房，由镇政府会同有关执法部门组织依法查处。二是对可补办手续的自建房，经房屋安全结构鉴定后，满足或经整改后满足规范和安

全使用要求的，依法依规补办相关手续。三是对经营性自建房，在完成整改满足规范和安全使用要求之前，要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经营安全需求的，应及时清退商户，对房屋依法予以处置。

3. 对于“严重”隐患。对存在严重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自建房，应督促其立即停止使用、转移人员、做好警戒，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经专业检测机构鉴定不能通过技术手段消除安全隐患的，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4. 对于地质灾害隐患。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九）销号管理。根据梳理汇总整治情况，按“一房（户）一档”的形式，对核查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自建房实行销号管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核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建筑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下发《安全隐患整治告知书》，督促其委托或由政府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按照专业机构的处理意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落实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存在阻碍行为的，由镇政府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整治后的房屋逐一进行现场复核，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

（一）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标准。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二）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压紧压

实属地责任，发挥规划建设、综合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依托数据城管、平安综治等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开展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伪造检验检测证明文件、出具重大失实评估鉴定报告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发动群众举报投诉违法建设和重大建筑安全隐患问题，以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举报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完善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自建房规划报建管理、自建房作为经营准入审批管理、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等政策文件，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托全县城镇、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掌握房屋底数，归集房屋信息。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及“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

负责”的要求，将应当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自建房全部纳入监管，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切实形成有关监管合力。

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规划建设组）：负责指导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组织各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技术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支撑；指导各排查员运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成果及相关软件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核查工作；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自建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宣传建设组）：负责配合、指导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并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侨政协组）：负责指导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及纳入宗教部门管理的民间信仰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应急管理办（应急管理组）：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本地区、分管行业领域内经营性自建房建筑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公共服务办（教育指导组）：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经济和建设办（经济发展组）：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杨村派出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镇公共服务办（社会事务组）：负责指导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人民调解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镇财政管理所（政府财务组）：负责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核查、评估鉴定、整治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将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杨村自然资源所：负责指导城乡居民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整治（不含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指导查处违建自建房涉及的违法占地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以及相关规划审批许可信息；对可以补办手续的，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和规划许可手续；提供城乡已取得产权登记的自建房基本信息数据。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文广旅体组）：负责指导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游艺机室、高危体育项目等用作文化和旅游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卫生健康组）：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杨村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所需的市

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指导和会同各部门对移交涉及职责范围内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依法进行查处。

镇专职消防队：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各镇加强对辖区内“三合一”场所、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狠抓落实。镇政府成立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结合实际，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步骤、责任分工，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

（二）落实经费保障。镇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核查、整治工作经费，非经营性自建房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鉴定经费，以及相关动员、培训、宣传和督导检查经费，统筹落实必要的资金保障。一是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二是参照《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标准，结合实际，落实必要的评估鉴定经费及其他工作经费，原则上县级与镇（街道）按照5:5的比例分摊全镇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所需相关工作经费。

（三）加强综合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推动“房地一体”、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等数据开放共享，避免重复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公共场所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核查整治工作。镇规划建设部门及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村居“两委”干部等一线

工作人员开展自建房安全核查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按照“谁拥有（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引导金融、保险等服务机构支持自建房安全鉴定工作。要建立解危救助制度，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需要解危的，安排专项资金对低收入家庭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治理改造、应急处置等给予适当补助。要加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建立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各镇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别要依法依规推进排查整治工作，不得简单粗暴“一刀切”，强化房屋建筑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主体责任（使用责任）意识。

（六）加强数据报送。自2022年6月起，各项工作数据实行每日和每周报告制度，各村（社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台账，于每日11时前报送有关报表和数据，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本周整治工作情况（排查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书面向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规划建设组）报告，规划建设组汇总数据并定期对排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同时报送县住建局。各村（社区）、各部门要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自建房自查报告篇四

按照《辽阳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两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辽市委发〔20xx〕7号)和《关于印发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市委办发〔20xx〕22号)文件要求,现就弓长岭区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 整治范围

在弓长岭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以下简称“违法建设”)。

(二) 重点整治任务

- 1、堵塞消防通道、占压市政管线、使用易燃材料建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
- 2、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 3、居民楼院内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部位实施的各类私搭乱建、乱圈乱占。
- 4、在建违法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点突出、控新拆旧、司法保障”原则,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20xx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20xx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整治任务总面积的70%;20xx年6月底,全面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一)既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采取“边排查、边认定、边拆除”方式，同步推进排查认定、宣传发动、自拆整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建章立制等6个方面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拆除为先”原则，对各方面工作不设启动时间，只设完成时限，合理利用有限时间，统筹推进，压茬落实，全力确保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成效。

1. 排查认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将社区(村)、规划、消防部门及各类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物业公司组成排查工作组，对所有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鉴别认定，形成包含具体位置、现场照片、建筑形式、违建面积、使用性质及相关人信息等数据台账。在排查违法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调查是否有党员、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情况。完成排查认定后，街道、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自然资通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审核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复核后，经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字，报市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案。全部排查认定工作要在20xx年9月底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由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将分别约谈乡(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

2. 宣传发动。在排查结束后，区政府统一向全区发布违法建设整治政策的通告和《致全区居民的公开信》，正式启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公布排查结果，设置热线电话，征集群众意见。各相关部门、乡(镇)街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有效发动辖区居民参与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为违法建设排

查继续提供线索，补充排查信息。区宣传部门在排查认定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对违法建设排查认定工作进行全面报道，对典型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曝光，全方位向社会传达违法建设危害，营造出全民支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的良好氛围。在20xx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宣传发动工作。

3. 自拆整改。坚持自拆为主、强拆为辅的工作思路，高效推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在启动抗法程序至强制拆除期间，不间断开展督促自拆工作。从认定违法建设之日起，督促自拆工作要随之启动。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党员、网格员、楼长等人员，积极发动人民群众和违法建设的“左邻右舍”，想方设法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在排查认定过程中，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运用工商税务调查、取消社保政策、限制房产交易、纳入失信管理等手段，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占有人)进行惩戒，督促其自行拆除。对违法建设相关人(违法建设建设者、使用者)进行调查，对存在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设或参与建设，占用或使用违法建设的，要第一时间向相关人员管理单位报送情况;对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取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资格;对当事人同意自行拆除但无力实施的违法建设，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取得当事人书面申请后进行助拆，但助拆要严格限制次数，并做好评估，优先适用于带头拆除违法建设且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律自拆，不得助拆。

5. 检查验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排查拆违”双验收机制。一方面，要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通过热线电话、公众微信号等途径征求群众意见，并组建巡查组，对群众上报的不在排查结果中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核实，对确定属漏报的违法建设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追责问责，并责成乡(镇)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

法律程序实施拆除。如发现漏报涉及违纪问题，立即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另一方面，对本地区重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完成的相关部门报区委、区政府，由区委、区府主要领导分别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在20xx年10月底前，将摸底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在20xx年8月底前，形成验收报告，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调后、报市委、市政府。

6. 建章立制。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违法建设方面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20xx年8月底前制定出在我区实行违法建设清零的系统方案，确保为后续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提供保障。区综合执法大队会同乡(镇)街要制定常态化的违法建设管控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拆除的违法建设反弹，并坚决杜绝发生新的各类违法建设，自20xx年1月起，区政府开始实施违法建设管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20xx年6月底前，完成对剩余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的法定程序履行准备工作，为执行强制拆除工作打好基础。

(二) 在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对于在建的所有类型违法建设，严格实行“零容忍”制度，一经发现，坚决将其遏制在萌芽状态，第一时间实施拆除，实现“严打击、停增长”，全面彰显我区打击违法建设的决心和能力，为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带好头。

各乡(镇)街、社区(村)要发挥网格员作用，区综合执法大队要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新生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到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由其牵头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凡发现行动启动之日后的新生违法建设，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决不姑息。同时，迅速启动法定程序优先予以拆除。

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负责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日常工作,对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协调调度,监督考核。

(一)拆违行动方面

各乡(镇)街是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要建立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指挥协调机制,统筹组织、调度、推进辖区内的整治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及防控、查处、拆除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素材,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区政府,协调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基层单位对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配合乡(镇)街道对占用绿化区域、压占市政管线的违法建设的鉴别认定工作;对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后的场地进行绿化、硬化和设置便民设施。

(二)配合保障方面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全力配合区政府拆除违法建设。

区法院负责对接同级法院或上级法院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做好法律解答，对拆除违法建设诉讼案件依法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人身安全受到不法侵害时，及时出警查处，并配合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法律指导、行政复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整治行动经费保障。

区信访局负责整治行动中接待信访群众和协调调度工作。

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督促问责方面

机关或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区发改局负责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当事人纳入诚信惩戒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对附有违法建设的房产限制交易。

区人社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行政编制以外公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区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企业停止审

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的商户停止审批工作；负责依法配合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将实施强制拆除的，责令限期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督促、引导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负责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社会组织，按照业务主管单位意见进行后续处理直至撤销其登记；对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且不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暂缓受理临时救助。

区税务局负责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税务案件进行跟踪检查。

(一)加强领导。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城市文明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区政府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做到“不干预、不阻碍、不纵容”。

(二)落实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信访主体、维稳主体，要按照“项目化标准、工程化推进、台账式管理”总体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巩固一片，各乡镇街道要出台本辖区的违法建设治理方案，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治理工作阻力。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违法建设整治，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强势宣传。要制作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宣传视频和标语，在各类大中型广告显示屏、企事业单位led显示屏循环播放。组织各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网络自媒体，

对整治工作全程跟踪报道。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自有宣传渠道开展大力宣传，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和理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示范引领。党员干部、非党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人士必须深刻认识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自觉主动拆除本人建设或参与建设、占有或使用的违法建设。上述人员管理单位、组织要落实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人员在20xx年10月30日前履行自拆义务。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都要实行违法建设零报告和承诺制度，如实填写“违法建设报告表”和签订“违法建设整治承诺书”，报告表及承诺书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保存，形成情况汇总报区全面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区委、区政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中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等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的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按规定时限完成拆除违法建设或自拆不达标的，谎报、瞒报、拒报建设的，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组织部、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代表人士有上述行为的，换届选举时不予提名。

自建房自查报告篇五

为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镇，规范宝昌镇建成区管理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

例》、《城乡规划条例》、《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xx〕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创建自治区文明城镇步伐，不断提高我旗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镇综合竞争力。

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为突破，进一步发挥日常巡查、物业管理及群众监督举报和集中强制拆除相结合的机制，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和街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私搭乱建违法行为，实现遏制增量、递减存量，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0xx年1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

太仆寺旗宝昌镇各社区、菜园村及工业园区内。

为全面推动整治工作，特成立太仆寺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树宏同志兼任。为切实加大对乱搭乱建整治工作的力度，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管控，保证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取

得实效，特在旗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集中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1. 工业园区内所有未经批准不符合园区规划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建筑附属设施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2. 占用小区公共空间（含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人行步道等）、公共绿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其他草木，或对公共绿地进行硬化铺装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清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清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3. 在建筑物顶楼、转换层平台或在一楼房屋主体外墙、车库门前的公共区域搭建钢架结构、砖混结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4. 在各街巷两侧主体建筑物外搭建钢架、彩钢、砖混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政府公告责令限期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业主承担。
5. 在房屋外或露台（阳台）上搭建阳光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影响原建筑风格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没收，并处工程造价10%以下罚款，没收的实物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一）自查摸排阶段（20xx年11月1日—20xx年6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对照清理整治内容，对宝昌镇范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分类登记，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排查出来的私搭乱建行为建立台账，同时设立举报电话0479-5238803受理广大群众对私搭乱建的投诉举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6月30日—8月30日）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摸排台账逐项问题进行事前告知、限期自行拆除，并逐一张贴或送达《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公告》，严格做好执法过程记录及公文送达程序。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集中清理整治一批。

（三）集中拆除阶段□20xx年9月1日—12月30日）

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期间，未主动拆除或清除、恢复原貌的各类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由公检法及相关单位组成清理整治组，进行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切实做到整治清理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私搭乱建整治工作，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全面、快速、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抽调专人参与，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宝昌镇及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巡回宣传，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向群众宣传开展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公布投诉举报热线电话，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私搭乱建行为，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曝光，逐步形成不敢建、不能建、不想建的法律意识和人人监督、人人负责的良好法治社会氛围。

（三）严格监督，目标考核。将私搭乱建清理整治工作纳入

各相关单位、宝昌镇及各社区（街道）年度绩效考核的范畴。